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End of Period Balance,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Change, and Reason.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lance Sheet,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Main Financial Data and Key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Non-recurring Gain/loss Items and Other Items.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Non-recurring Gain/loss Items and Other Items.

Table with columns: Accounting Subject, Date, Change, and Reason.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lance Shee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Number of Shar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6. 合同管理
7. 其他重要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Statement and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Number of Shar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6. 合同管理
7. 其他重要事项

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购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相关理财产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项目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 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 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相关理财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弘业期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宏、黄德春、卢成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体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已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周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收益。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投资相关制度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投资相关制度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收益。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投资相关制度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投资相关制度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